

附件 1

应征公民送检条件

(由送检单位掌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送站体检:

一、男性身高不足 160cm, 体重超过标准体重 30%或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身高不足 158cm, 体重超过标准体重 20%或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二、强直性脊柱炎, 严重脱肛, 疝气。

三、面颈部文身, 带有色情、暴力和非法组织标志的文身;

四、疥疮, 与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 同吃, 同住等), 牛皮癣, 头部黄癣, 吸毒, 性病。

五、经常心口痛、拉肚子、吐酸水、咳嗽, 哮喘, 贫血, 肾炎, 结核病, 近 2 年内患过肝炎。

六、癫痫(羊角风), 经常头痛、头晕, 晕厥, 有精神病史, 严重口吃(结巴), 呆、傻、痴。

七、遗尿症(近几年常有尿床), 梦游症(睡觉中下床活动自己不知道)。

八、初测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明显不足 4.5, 明显斜眼。

九、耳聋, 耳内经常流脓。

十、其它严重疾病, 身体有明显缺陷、异常, 近 1 年内经常生病影响学习或劳动者。

十一、因散布有政治性问题的言论, 撰写、编著、制作、发

表、出版、传播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政治性问题的文章、著作、音像制品，编造或者传播有政治性问题的手机、互联网信息，参加法律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受过处罚的；

十二、组织、参加、支持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组织、参加邪教、有害气功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十三、曾被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的，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被侦查、起诉、审判的；

十四、被开除公职、责令辞职、开除学籍，或者被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开除团籍的；

十五、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被侦查、起诉、审判的，组织、参加、支持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是邪教、有害气功组织或者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的。